

1.3.2—014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

【事项名称】

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

【申请条件】

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，向经营地税务机关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一条
2. 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8 号）第四条

【办理材料】

适用情况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（或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）原件，或加盖纳税人公章的复印件	1 份	原件查验后退回

【办理地点】

可通过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、电子税务局办理，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机构】

经营地税务机关
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【办理时间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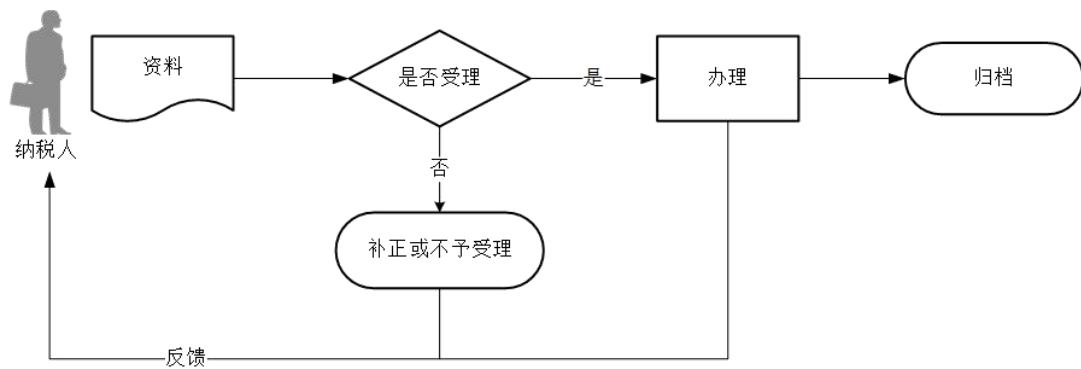
即时办结

【联系电话】

经营地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

市) 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流程】



【纳税人注意事项】

1.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2. 税务机关提供“最多跑一次”服务。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，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。
3.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，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经过实名信息验证的办税人员，不再提供登记证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资料。

